

证券代码：833961 证券简称：通发股份 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通发高新（北京）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刘普大先生、宋冲女士、李民先生、邱荣华先生、杨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于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7,0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25%，会议由刘普大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7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票代表股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刘普大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宋冲持有公司股份 2,4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125%。

该任命董事邱荣华持有公司股份 6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125%。

该任命董事李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杨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被任命董事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换届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董事任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换届后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通发高新（北京）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通发高新（北京）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